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君斐女士的通知，获悉朱君斐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朱君斐	是	2,368,500	2018年 4月24日	2021年4 月22日	银河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6.10%	个人投资 需求
合计	-	2,368,500	-	-	-	26.10%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君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0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68,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6.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朱君斐女士本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系其本人融资需要，主要用于个人投资。朱君斐女士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朱君斐女士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